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8-002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及相关议案,表决截止日为2018年1月19日。公司全体8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700万元的募集资金（占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2.6%）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8-003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及相关议案,表决截止日为2018年1月19日。公司全体3名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公司在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700万元的募集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2.6%）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18-004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7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30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10,105,755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10,105,75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75.05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及证券登记费等）人民币65,894,908.81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4,105,066.24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17年1月1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00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75,706.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照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的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1月8日前用自有资金归还了全部人民币375,706.4万元募集资金,该等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人民币60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有息负债的实际到期日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017年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4,293.6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2018年1月8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4,293.60万元完成前述置换。

截至2018年1月8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42,704.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币150,764.2万元。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7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2.6%,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等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 月19日期间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将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7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06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

债券付息日: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1月27日至1月28日为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1月29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月27日发行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月27日至2018年1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康美债。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354。

4、发行总额:人民币24亿元。

5、发行主体: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33%,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3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5年1月27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2022年1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5康美债”的票面利率为5.33%,每手“15康美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3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月26日。

2、本次付息日:2018年1月2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康美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债券持有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15康美债”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代扣代缴具体安排如下:

（1）截止2018年1月26日上交所收市后持有“15康美债”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请在本次债券兑息日（1月29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5康美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确认。

账户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账户号码:489016100010123015459

咨询电话:0663-2678081

咨询人:郑春丽

邮寄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揭神路东侧康美中药城康美药业财务管理部郑春丽

邮政编码:515300

（2）请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次债券兑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写完毕的附件表格《“15康美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需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信封上请注明“15康美债所得税资料”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次债券兑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请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及划出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小霞,电话:0755-33915822,传真:0755-86275777,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邮编:518000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晋、林焕伟、林焕荣,电话:020-87555888,传真:020-87557566,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电话:021-68870114,传真:021-68870064,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附表:“15康美债”付息事宜之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0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日:2018年1月19日

●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数量:142,344股

●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价格:100.07元/股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预留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意见》。

3、2017年2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4、2017年2月10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5、2017年2月15日, 公司以内部公告的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名单, 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2月15日起至2017年2月24日止。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6、2017年2月25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合法、有效。

7、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

10、2017年3月31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17年4月12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

12、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8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

14、2018年1月19日,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层面和激励对象层面均满足上述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月19日。

2、授予数量:142,344股。

3、授予人数:27人,包括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主要技术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4、授予价格:100.07元/股,依据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授予公告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授予公告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2）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限售,该等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3）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授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3年-2015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2018年平均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3年-2015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2019年平均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0%

以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指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100%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依照相应比例解除限售,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李鹏	主要业务人员	29,387	4.129%	0.041%
胡柳凯	主要业务人员	14,693	2.064%	0.020%
郭雨龙	主要业务人员	8,000	1.124%	0.011%
宗亚琴	主要业务人员	8,000	1.124%	0.011%
林佳金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5,307	0.746%	0.007%
沈子卿	主要技术人员	5,307	0.746%	0.007%
翟健	主要业务人员	5,307	0.746%	0.007%
张林慧	主要业务人员	5,307	0.746%	0.007%
陈宝胖	主要技术人员	3,715	0.522%	0.005%
陈艺伟	主要技术人员	3,715	0.522%	0.005%
方小书	主要技术人员	3,715	0.522%	0.005%
付洋	主要技术人员	3,715	0.522%	0.005%
李佳	主要技术人员	3,715	0.522%	0.005%
林慧琴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3,715	0.522%	0.005%
林义耀	主要业务人员	3,715	0.522%	0.005%
刘哲源	主要技术人员	3,715	0.522%	0.005%
罗平	主要业务人员	3,715	0.522%	0.005%
郑伟强	主要业务人员	3,715	0.522%	0.005%
陈坤	主要技术人员	2,654	0.373%	0.004%
江伟	主要技术人员	2,654	0.373%	0.004%
梁丽莉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654	0.373%	0.004%
罗玉晖	主要技术人员	2,654	0.373%	0.004%
马云强	主要技术人员	2,654	0.373%	0.004%
潘铭华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654	0.373%	0.004%
屈吕胜	主要技术人员	2,654	0.373%	0.004%
许成都	主要技术人员	2,654	0.373%	0.004%
同彬	主要技术人员	2,654	0.373%	0.004%
合计	-	142,344	20.001%	0.198%

备注:上述百分比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尾数差异。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月19日为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42,344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预留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42,344股,其公允价值以普通股市价为基础进行计量,并最终确认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月19日,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元）	2018年（元）	2019年（元）	2020年（元）
142,344	14,150,417.04	10,060,741.93	3,905,546.54	184,128.56

说明: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或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刺激作用情况下,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及其确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已经满足,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18-008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4号301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兆彬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

1、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月19日为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42,344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60